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澳弘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8月3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2月4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6.83元/股),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审慎研判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与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澳弘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一次交易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如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2月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公司

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恒利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7/1	2026/7/31	2%	2,500	4.1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

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9.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咨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咨盛验字[2025]182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和银行贷款
1	泰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对外借款(2023)46号 常发对外借款(2023)53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展期或提前支取	是否符合保本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变更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受托方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恒利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2,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85%/1.95%	否	是	否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日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72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17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

(3)咨询电话:(0573)8845580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一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邮箱:zy@xinaotex.com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6-04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3.涉案金额:1.1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无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公司)对北京信达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达公司)、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信达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内容为北京信达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借款资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驳回了信信公司的诉讼请求。信信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信达达公司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京02民终763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当事人请求撤销公司决议,其法定情节应为以下情形之一:1.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2.公司决议内容违反反人

章程。但结合本案现有证据,未见本案诉争的2025年5月27日信达达公司决议存在前述法定应予撤销的情形。信信公司所主张的表决权回避规则,其援引的法律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的表决权回避规则。而本案诉争的公司决议事项,并不属于前述规则。信信公司要求将本案法律适用规定适用法律规定的关联担保之表决权规则,缺乏法律依据。在法律对此没有规定,且公司章程亦无此约定的情况下,信信公司主张本案诉争的2025年5月27日信达达公司决议应予撤销,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一审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处理正确,一审应予确认。

综上所述,信信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2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63.8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信达达公司的借款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往来,因此本案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总额发生明显变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6)京02民终7635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A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先生函告,获悉王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A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平	是	600,000	0.59%	0.20%	否	2026年7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质押
王平	是	400,000	0.39%	0.13%	否	2026年7月3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质押

注:1、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份合计数;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3、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格”)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2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里斯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申惠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

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计划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已生效,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应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剩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合计				317.97	27,000

最近12个月内每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每日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每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主要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里斯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申惠惠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

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计划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已生效,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应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剩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